**南臺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設置辦法**

99年3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學生職涯發展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，特設置「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
　　　　一、收集及提供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資訊。

　　　　二、舉辦在校生生涯認知、職涯探討、生涯輔導等活動。

　　　　三、辦理在校生至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等活動。

　　　　四、辦理在校生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等事宜。

　　　　五、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及校友畢業動態調查等事宜。

　　　　六、辦理校友服務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，各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　為辦理學生職涯發展及校友服務等相關工作，各系所應指定專人負責該系所應配合辦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